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微學程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設置微學程，促進本校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學習。

二、微學程定義

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經課程組合主要開課單位所屬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教務處備查者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114年12月5日止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五、補助對象

1. 「新設微學程」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設置之微學程。
2. 「續辦微學程」：本校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設置之微學程。
3. 114年9月30日以後始完成設置之微學程，暫不予補助。

六、新設微學程補助經費

- (一) 符合本計畫補助之新設微學程，補助設置單位3萬元業務費。
- (二) 請於送請教務處備查後，檢附「114年新設微學程補助經費概算表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以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- (三) 相關經費額度用罄時，教務處得停止受理新設微學程補助申請。

七、續辦微學程申請補助經費方式

續辦之微學程，得填具「計畫申請表」，經承辦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申請公告明定之截止日期前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八、續辦微學程審查方式

- (一) 由本校教務處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審查，並依計畫內容適切性及經費預算規劃合理性，擇優補助。
- (二) 依微學程修習科目的選課學生人數核給業務費標準為原則（參照111年至113年期間參與修讀微學程之課程人數，含休學、保留學籍人數，不含當年度退學人數及註銷學籍人數）。
 - 1、1-30人：3萬元
 - 2、30人以上：4萬元
- (三)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。

九、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

(一) 本計畫核配補助業務費，使用原則如下：

1. 辦理研討、講習與諮詢會議之演講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。
2. 因執行微學程各課程，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。
3.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(該項預算以不超過總額的30%為原則)。
4. 其他與推動微學程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。

(二) 以下為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：

1.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。
2.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。
3. 行政管理費用(水電費、電話費等)。

(三) 核撥補助經費，僅限微學程設置單位與相關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
(四)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計畫管考

(一) 獲補助微學程之教學及研究單位，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，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並應於指定期間內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繳交「期中執行報告」及「年度成果報告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 前揭報告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意見將交予微學程設置單位與課程授課教師，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。

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計畫之各課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評量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作業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微學程各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，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。

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